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學生國際交流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113年6月20日工學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113年10月24日工學院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2日工學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原名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袁福國學長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 一、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工學院(下稱本院)畢業校友為感念母校悉心培育，回饋母校鼓勵學生展現研究成果與拓展國際視野，推廣國際互動及提高本校國際能見度，特設「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學生國際交流獎助學金」，並訂定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趙郁文學長與袁福國學長及其他熱心學長之捐贈。
- 三、獎助類型：
 - (一)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以個人為補助對象，並優先補助以口頭方式發表論文者，不含線上會議及在臺舉辦之國際會議。同一篇會議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
 - (二)參加國際科研競賽：以團隊為補助對象，不含在臺舉辦之國際競賽。
- 四、申請資格：就讀本院或理學院所屬系(所)之學生，經由本院專任教師推薦(或共同推薦)者。同一專任教師，至多得推薦兩名學生申請。
- 五、申請人應繳交下列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國際學術會議或國際科研競賽簡介(含會議/競賽議程及會議/競賽重要性說明)。
 - (三)國際學術會議或國際科研競賽主辦單位接受論文證明文件或入選證明文件。
 - (四)會議發表論文摘要或國際科研競賽之參賽作品簡介。
 - (五)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如近年研究成果或得獎事蹟等，以不超過2頁A4為限。
- 六、獎助金額：
 - (一)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者：每人至多補助新臺幣(下同)十萬元整，每年至多補助三至五名學生為原則。
 - (二)參加國際科研競賽者：每人至多補助新臺幣十萬元整，單一團隊至多補助兩名學生，每年至多補助二至三個團隊為原則。
- 七、審查程序：由本院院長召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選小組進行審查，以書面資料審查為原則，得視需要通知申請人進行實體或視訊面談，決定獎助名單。
- 八、本要點經本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